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合併、更新一般授權及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10%之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合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10%之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舉手方式獲正式通過。董事進一步宣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	票數 (%)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902,484,998 (98.3205%)	15,416,518 (1.6795%)	917,901,51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2,936,430股。如通函所述，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本公司董事鍾育麟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嶋崎幸司先生分別擁有14,400,000股、13,000,000股及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合共1,962,536,43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嶋崎幸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